

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（2022/03/16）

會次：110 學年度第 9 次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(工綜館 243 室)

出席：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

丁肇隆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陳國慶所長
(周逸儒教授代)

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
(請假)

列席：顏鴻威執行長

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

主席：陳文章院長

紀錄：余承樺

壹、審議 111 學年度臺大講座申請案

◎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○○系

案由：擬推薦蔡○○教授為本校講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蔡教授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推薦表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，敬請參閱；蔡教授代表作全文，另請參閱陳閱資料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報校。

貳、審議 111 年「教育部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計畫申請」案

一、本案係依本校 111 年 2 月 11 日校研發字第 1110007891 號書函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辦理；申請案須由院彙整排序後報校(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)。

二、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案，本校可申請之名額共計 20 個單位，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。

三、聘任方式：

(一) 玉山學者（聘期至少 3 年）：

1、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編制外專案教師（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）。

3、短期交流人員：每年至少在校服務3個月以上。

(二) 玉山青年學者(聘期至少5年)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

1、資格說明，詳該要點第二點。

2、補助項目，詳該要點第三點。

3、學校應配合事項，詳該要點第四點。

4、審查重點，詳該要點第五點第(三)款。

5、審查通過標準，詳該要點第五點第(四)款：

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「學術獎」學術標準、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學術標準或潛力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，應至少達到教育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基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其專業技術應具「國際競爭力」，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。

(2)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，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，並加入產(企)業團隊合作。

(二) 申請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」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(研發處網站下載)

1、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：詳綜合說明第3點。

2、教育部審查項目：詳綜合說明第4點。

五、檢具以下資料，敬請參閱：

(一) 111年2月11日校研發字第1110007891號書函

(二)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

(三) 申請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」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

六、本院申請案件如下，提請審議：

編號	系所	姓名	申請項目
1	○○系	蔡○○	玉山青年學者
2	○○系	陳○○	玉山青年學者
3	○○系	R***** B*****	玉山學者 -短期交流

七、審議結果

推薦序	系所	姓名	申請項目
1	〇〇系	蔡〇〇	玉山青年學者
2	〇〇系	陳〇〇	玉山青年學者
3	〇〇系	R***** B*****	玉山學者 -短期交流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院業已推薦江茂雄副院長代表參加本校永續發展工作團隊。
- 二、本院業已推薦江茂雄副院長接任臺大校友雙月刊工學院編輯委員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◎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茲擬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聚和國際特邀講座」捐贈合約書（稿）、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如後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報校。

◎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士論文獎審查要點」，檢具草案逐條說明修正對照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參照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，修訂旨揭審查要點草案如對照表。
- 二、因本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選拔規則相關內容業已納入旨揭要點，故本案如獲通過，該選拔規則併同廢止。
- 三、檢附課委會通過之旨揭審查要點草案（原草案）、本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選拔規則及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◎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茲擬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計算機中心管理使用暨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機械系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機械系原訂有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計算機中心組織與管理辦法」（107 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），旨揭法規發布施行時，將同時廢止該辦法，以避免法規適用上之疑義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，報校。

伍、交換意見事項

- 一、為利配合系所作業時程，111 年度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擬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；推薦獲通過者將由院辦提供獲獎通知及琉璃獎座廠商資訊，請系所協助致發獲獎通知及製作琉璃獎座，並將琉璃獎座經費單據送院報支。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」，請參閱。

決定：同意，請公告通知各系所推薦申請。

- 二、111 年 2 月 23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審議本院 111 年校聘人員升遷案之附帶決議：訂有名額限制之升遷案，未來擬另研議本院推薦人選之相關規定；准此，有關本院校聘人員升遷之相關條件宜如何訂定乙節，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」，請交換意見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另彙整其他學院做法，再提本院下次主管會議參考研議。
- 二、考量各類人員職責程度及名額比例，擬優先規劃升遷資深專員及經理之推薦規定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